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3271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月1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8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80950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次會議決議。
- 三、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83331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